

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												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公共服务	旅游提示警示信息	1. 旅游安全提示信息； 2. 旅游消费警示信息； 3. 文物保护提示信息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昆明市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□其他	√		√			√
2		文明旅游宣传信息	1. 文明旅游宣传主题及活动信息； 2. 旅游志愿服务信息。	1 《.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 《.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昆明市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□其他	√		√			√